

五大重点工作推进工会改革发展

——2016年下半年首都工会重点工作介绍

9月14日，全市工会主席工作会议在北京市会议中心召开。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分析了当前工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总结、部署了相关工作。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牛有成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北京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曾繁新作上半年工作总结，部署了下半年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运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讲话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工会工作实际结合起来，深刻理解讲话的精髓要义，深刻理解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要创新宣传教育形式，用通俗易懂、易于接受的方式向职工宣传讲话精神，帮助职工群众析明事理、释疑解惑，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讲话精神，切实用讲话精神凝聚理想信念之魂、筑牢理论武装之基。

重点工作二

学习贯彻“十三五”时期职工发展规划，构建职工发展新蓝图

为引导广大职工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提升首都职工队伍先进性，保障职工各项权益的实现，8月16日，市总工会和市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职工发展规划》，这个《规划》是基于当前首都经济发展形势和首都职工发展状况，在继承和延续“十二五”职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形成的，是指导“十三五”时期全市职工发展工作的专项规划文件。《规划》提出了为职工提供就业质量提高、收入增长同步、劳动保护全面、保障形式多样、参与渠道畅通、发展平台广阔的职业环境，通过全力打造职工维权与职工服务“双体系”，努力实现职工体面劳动、全面发展的主要目标，构建了职工发展的新蓝图，为推进首都职工发展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指明了切实可行的途径。

《规划》的颁布实施是首都工会事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规划》作为下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市总工会要举办专题示范培训班，加强《规划》的解读和宣讲，提高工会干部掌握程度。各级工会要对学习贯彻进行统筹安排，要积极向党委和政府宣传《规划》，扩大影响力，争取社会各界各方参与和支持《规划》的落实。要面向广大职工，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规划》，引导广大职工主动参与到《规划》的贯彻落实中，促进自身发展。



重点工作三

奋力推进工会改革工作，构建工会工作新格局

改革工作是当前工会工作的头等大事。市总工会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向市委、全总领导多次汇报北京工会改革设想，听取对改革工作的具体指示。为更好地推进改革，市总工会成立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7个专项工作组，明确了改革工作推进时间表，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推敲完善的基础上，于近期完成市总工会改革方案送审稿。

改革坚持了党的领导、问题导向、创新发展三个基本原则，针对工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广泛性、代表性不够，机关机构运转效率不高，工会组织有效覆盖不全，联系职工群众渠道不畅，活动方式存在自我循环、封闭运行现象等问题，在工会组织体制、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运行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改革措施，力图通过改革，保持和增强工会工作和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做到更加直接联系职工、更加直接服务职工和更加直接维护职工权益。

各级工会要深刻理解、充分宣传工会改革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广泛动员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凝心聚力做好改革落实工作。要结合实际，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按照有主席的要求，开展需求调研，从把握职工的“需求侧”，解决工会工作“供给侧”的问题。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抓紧研究自身改革，把握关键环节，抓好重点领域，通过改革不断提高工会组织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的能力。要做到立行立改，对于按照职工生物钟开展错时上

下班、普遍建立联系职工的“微信圈”等工作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立即落实。

重点工作四

着力聚焦“四大领域”重点工作，展现工会工作新作为

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为契机，深化维权机制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研究建立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协调解决劳动关系中的突出问题。筹备召开全市厂务公开协调小组会议，落实各成员单位职责及各项工作制度。抓好百人以上企业独立开展集体协商，排查未建制百人以上企业的情况，深化百人以上典型示范企业培育。加强行业集体协商，积极推进开发区、科技园区集体协商工作。各级工会要建立劳动关系重大突发事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置程序，运用劳动争议调解系统数据库，加强对劳动关系的分析研判，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的经常性排查制度。在街道乡镇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多方联动机制，推进工会服务站、职工之家调解室的建设，发挥好工会干部和律师的调解作用，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以三级服务体系平台为依托，准确把握职工需求，为职工提供精准服务。优化互助服务卡办理流程，实现会员实时办卡、实时发卡、立等可取。不断拓宽“十大品牌”服务项目，面向农民工、劳务派遣工、自由职业者等群体设计针对性服务项目。根据职工使用反馈，升级北京工会12351手机APP，优化界面、丰富内容、方便使用。落实全总“工会购买社会组织专业化服务”改革试点任务，召开北京市工会社会工作会议，编制《北京工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指导手册》，各区、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进一步做大做强北京市温暖基金会，普遍建立区、企业集团和机关事业工会专项基金，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帮扶救助体系。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完成500户在档困难职工的脱困任务。按照《北京市温暖基金会应急救援实施办法》，公开、公正、透明、规范地对遇到困难职工开展救助。

以“北京大工匠”培育选树为抓手，创新职工发展平台，引导职工建功立业。聚焦符合“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的产业，以基层、一线、操作岗位职工为主体，选树“北京大工匠”。各级工会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工匠选树工作，形成具有梯次结构的工匠队伍。推动相关部门制定政策，建立“北京大工匠”激励保障机制，打通一线职工职业发展的通道。启用北京市职工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培训力度。出台《首都职工创业小额贷款计划》，确定试点单位，力争年内实现贷款1000万元的目标。继续做好在职工职业发展的助推、创新创业助推、各项职工技能竞赛等工作。加强工会系统的国际交往，组织开展国际技术技能对抗赛和技术交流活动。

以“劳模墙”建设为传承载体，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认真做好市级“劳模墙”的选址、设计、建设、宣传工作，启动劳动广场项目建设，编辑完成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全国和市级劳模名录。各级工会积极在区和企事业单位职工服务中心、工会服务站、职工之家建立劳模展示区。通过劳模传记、微电影、影视作品等方式，大力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通过新闻发布会、集体采访、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宣传“北京大工匠”。

重点工作五

严格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深入推进工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向深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大部署，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特别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力抓手。今年以来，各级工会把抓紧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工会系统党建工作的龙头任务，要注意的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而是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建设，要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教育引导党员自觉践行党章党规，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

强化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各级工会党组织要践行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狠抓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决策前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进一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实现党员教育经常化、党内生活制度化、党员管理规范化。

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工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加强工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廉洁办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工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各项要求，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常态化监督管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突出制度管党，加强制度建设，真正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强化制度执行的督查考核，进一步健全完善市总工会巡察、监事、督查制度，实现三者有机结合，两年内对市总部门和事业单位巡察监事全覆盖，对区和有工会资产的企事业单位加强巡察监事工作的指导，探索推动基层建立巡察监事制度。规范和加强工会资产和经费的管理，研究制定管好用好工会资产的规范性意见，突出公益属性，对市总工会直属企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建立核算中心，对部分驻会产业工会、事业单位、社团协会实行集中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持续推进审计工作全覆盖，各区、局集团分公司、高校、街道乡镇工会要通过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等手段全面实现对工会经费的审计，推动审计结果向会员公开。